融资租赁中未担保余值变动的会计处理

陈立云

(枣庄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山东枣庄 277160)

【摘要】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值时,出租方需要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并重新计算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各期摊销金额。未担保余值所代表的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较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的问题,应当予以改进。

【关键词】担保余值 未担保余值 租赁内含利率

融资租赁交易中,由于租赁资产由承租方使用并负责日常的维护,因此当租赁资产在租赁期满后所有权不归承租方所有的情况下,承租方很可能恶意使用资产,使资产到期时的余值远远低于其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残值。为避免这一情况的发生,在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时,出租方一般会预先估计资产的到期余值,并要求承租方或独立于承租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担保,经过担保的余值称为担保余值,剩余部分则形成出租方的未担保余值。

一、未担保余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案例分析

例:2010年1月1日甲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将一套生产设备出租给乙企业使用,租期5年。租赁到期后,乙企业将设备归还给甲企业。甲企业预计5年后,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的剩余价值(即残值)应当为50万元。乙企业同意对余值中的20万元进行担保,假设甲企业未再找其他方进行担保,那么甲企业融资租赁设备的未担保余值就为30万元(50-20)。假设甲企业设备的公允价值为800万元,乙企业每年年末向甲企业支付170万元的租金,无初始直接费用。不考虑税金的问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甲企业的会计处理如下:

(1)采用插值法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得:租赁内含利率R=3.904%。甲企业各期以3.904%的利率确认融资收益的数据如表1所示。

表1

时 间	各期收款的金额	每期的租赁收入	每期租赁成本减少的金额	租赁成本摊销后的余额
	①	②=④×3.904%	③=①-②	期末④=期初④-③
2010年1月1日				800
2010年12月31日	170	31.23	138.77	661.23
2011年12月31日	170	25.81	144.19	517.04
2012年12月31日	170	20.16	149.81	367.23
2013年12月31日	170	14.34	155.66	211.57
2014年12月31日	170	8.46	161.74	50
20××年12月31日	50		50	0.00
合计	900	100	800	

(2)甲企业2010年1月1日的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应收款870(170×5+20),未担保余值30;贷:固定资产800,未实现融资收益100。甲企业2010年12月31日的会计分录为:①借:银行存款170;贷:长期应收款170。②借:未实现融资收益31.23;贷:租赁收入31.23。

(3)假设2011年12月31日,甲企业评估后认为未担保余值的价值已经降为0。甲企业首先应当计提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30;贷: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30。此时,甲企业租赁投资净额的余额为661.23万元。甲企业利用插值法重新测算租赁内含利率,得:租赁内含利率R=2.276%。以新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甲企业2011年12月31日后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如表2所示。

表2

时 间	各期收款的金额	每期的租赁收入	每期租赁成本减少的金额	租赁成本摊销后的余额
	①	②=④×2.276%	③=①-②	期末④=期初④-③
2010年1月1日				661.23
2011年12月31日	170	15.05	154.95	506.28
2012年12月31日	170	11.52	158.48	347.80
2013年12月31日	170	7.92	162.08	185.72
2014年12月31日	170	4.28	165.72	20
20××年12月31日	20		20	0.00
合计	700	38.77	661.23	

甲企业确认租赁收入的会计分录为:①借:银行存款170;贷:长期应收款170;②借:未实现融资收益15.05;贷:租赁收入15.05。按照新的利率甲企业租赁投资净额应为506.28万元,比原利率下2011年12月31日的租赁投资净额减少10.76万元(517.74-506.28)。甲企业还需做会计分录:借:未实现融资收益10.76;贷:资产减值损失10.76。

二、现行会计处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租赁投资净额的计算公式为:租赁投资净额=出租方的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未实现融资收益。甲企业2011年12月31日所有会计分录处理完毕

后，最低租赁收款额的余额为530万元(170×3+20)，未担保余值为0，“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余额为42.96万元(100-31.23-15.05-10.76)。从租赁投资净额的计算公式可以求出，甲企业此时的租赁投资净额应为487.04万元（530+0-42.96)，与表2中列示的金额506.28万元不符，二者相差19.24万元(做尾数调整)。

从表1和表2的相关数据中可以看出，融资租赁期间内，甲企业总共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为原利率下2010年度摊销的31.23万元与新利率下摊销的38.77万元之和，总计70万元。甲企业2011年12月31日冲减了10.76万元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两项相加，甲企业在租赁期内“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借方发生额为80.76万元。而其贷方发生额为100万元，这样，在租赁期末甲企业未实现融资收益会留有19.24万元的余额没有被摊销完毕。

造成以上两方面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在其他账户余额不变的情况下，未担保余值的减少会直接造成未实现融资收益以相同的金额减少。而甲企业2011年12月31日未担保余值减少了30万元，但仅冲减了10.76万元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与应冲减余额相差19.24万元，正好与未实现融资收益期末不能摊销的余额相等。甲企业冲减的10.76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实质上是由于利率变动引起的2011年度一个会计期间内少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但事实上利率变动除影响当年度外，还会影响2012、2013、2014三个会计期间。对这三个会计期间的影响金额分别为8.64万元(20.16-11.52)、6.42万元(14.34-7.92)、4.18万元(8.46-4.28)，合计为19.24万元。为使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为0，甲企业需要在以后三个会计期间继续按照上述金额冲减未实现融资收益。例如，2012年12月31日，甲企业在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之前，应先做如下会计分录：借：未实现融资收益8.64；贷：资产减值损失8.64。或在租赁期末一次性将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全部冲减，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19.24；贷：未实现融资收益19.24。

2.《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未担保余值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分录分为两步：①借：资产减值损失；贷：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②借：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资产减值损失。以上两个分录可以合并为：借：未实现融资收益；贷：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实质上是将企业发生的未担保余值减值损失最终计入了未实现融资收益之中。而“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是“长期应收款”账户的备抵账户，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收款列示的金额为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贷方余额后的净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借方发生额会减少其贷方余额，从而增加报表中长期应收款列示的金额。这样，对未担保余值计提减值准备，虽然会减少未担保余值的账面价值，但是却增加了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并没有表现为企业的资产损失，不会影响企业的当期损益，有违计提资产减值的初衷。

三、未担保余值变动会计核算的改进建议

1. 严格限制未担保余值的确认。这样做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如果企业确认未担保余值，那么当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值时，企业必须计提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当未担保余值价值上升时，企业还需在减值范围内将未担保余值减值转回，并再次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该种会计处理方法繁琐而复杂，核算成本较高，不符合重要性原则。第二，未担保余值的不确定性非常高，经济利益是否能够流入没有保障。在目前的会计处理方式下，企业可以通过调整未担保余值初始确认金额，以调整租赁期间内的租赁收入，从而调整各期的营业利润，进行盈余管理。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来说，确认未担保余值会提高企业测算的租赁内含报酬率，很可能使企业高估投资收益，作出错误的投资决策。因此，确认未担保余值不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第三，对于何种情况下可以确认未担保余值以及以何种方式对未担保余值进行评估，会计准则并没有给出具体规定，可能会使不同的企业或者是同一企业在同等或类似交易的情况下对未担保余值作出不同的估计，从而使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

2. 会计处理方法的改进。

(1)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冲减或转回的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会计处理方法的弊端在于，期末时，未确认融资收益留有余额。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值的当期，按照计提的未担保余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全额冲减未实现融资收益。这是由于未担保余值减少的金额本身就代表着未实现融资收益减少的金额，因此应当将二者以相同的金额对冲。

按照这一处理方式，甲企业2011年12月31日的会计分录应为：借：未实现融资收益30；贷：资产减值损失30。这样处理后，甲企业2011年12月31日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为23.72万元(100-31.23-15.05-30)，租赁投资净额为506.28万元(530+0-23.72)，与表2中所列示的金额正好相符，而且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末也正好可以摊销完毕。

(2)在融资租赁期内不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未担保余值的账面价值。按照会计准则目前的会计处理方法，出租方在租赁期内每年年末需要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或转回已经计提的减值，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会计处理非常繁琐。为避免这一现象，可以允许企业在租赁期内不论未担保余值账面价值是上升还是减少，都不进行调整。在租赁期末当出租方收回租赁资产时，再对资产的剩余价值进行评估，如果资产的剩余价值低于未担保余值，将减少的部分一次性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假设甲企业在租赁期内未对未担保余值计提减值准备，甲企业收回资产时，经评估该资产扣除担保余值后的剩余价值为20万元。甲企业确认的未担保余值发生了10万元(30-20)的减值，应当计提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所作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10；贷：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10。如果甲企业的未担保余值发生增值，甲企业则无需进行任何会计处理。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